

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A, 2017）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发生“重大疾病”或发生“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发生“重大疾病”或发生“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豁免其身故日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自疾病确诊之日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全残的，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或意外伤害发生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重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与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附加险合同所豁免的范围为主险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其他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发生“重大疾病”或发生“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但符合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的不在此限)、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